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7280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

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	√
5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版）》	√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 2、公司 202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 3、《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4、《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 7 项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5、6 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或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26/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凭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除按照上述第1或2项准备相应的登记资料外，还应持加盖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预登记方式

股东可于2026年5月16日09:00至2026年5月19日17: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0日12:3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7280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

会堂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女士、查先生

联系电话：(0755) 81928741、88677659

电子邮箱：shiying753@pingan.com.cn；zhazhixiong813@pingan.com.cn

传真：(0755) 8243101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 层

邮政编码：518033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三)本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项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另行发布的股东会通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 1) _____，A 股账户： _____，
地址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H 股 _____ 股^(附注 2) 的股东，兹委任会议主席^(附注 3) 或 _____ 身
份证号码： _____，为本人/我们的代表，代表本人/我们出席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 7280 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
心平安会堂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会议通知所载之决
议案，并于会议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 4) 就该等
决议案投票。

非累积投票方式（普通决议案）		赞成 (附注 4)	反对 (附注 4)	弃权 (附注 4)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建议宣 派末期股息			
5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 版)》			
非累积投票方式（特别决议案）		赞成 (附注 4)	反对 (附注 4)	弃权 (附注 4)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 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股东签署^(附注 5)： 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 股或 H 股）。
3. 阁下如欲委任会议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无须为公司的股东，只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授权委托书上的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会议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总票数包括该等「弃权」票。
5. 授权委托书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则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 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会议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会议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